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74,556,69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299%）的 5%以上股东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在披露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350%）。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新兴集团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	持股总数	占总股本的比例
新兴集团	74,556,697 股	5.2299%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新兴集团出于其自身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2019年9月2日从公司原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处协议受让取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2026年7月20日至10月19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方案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
集中竞价	3,350,000股	0.2350%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按照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三、 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减持相关规则，新兴集团自协议受让股份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况，新兴集团亦未作出过任何承诺事项。

新兴集团无一致行动人，历史上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四、 相关情况说明

1、新兴集团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2、新兴集团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新兴集团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4、新兴集团保证向上市公司提供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所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8日